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6 号(总号 386)2013 年 3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办发〔2013〕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15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5 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绵阳市 2013 年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办发〔2013〕2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抓好改革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事关重大，任务艰巨，需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分批实施、逐步推进，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用3至5年时间完成《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快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3年完成的任务（共29项）

（一）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3月14日已完成企业注册登记）

（二）制定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三定”规定和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负责，征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意见。2013年3月底前完成）

（三）制定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中央编办负责，征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意见。2013年4月底前完成）

（四）整合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等。（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4月底前完成）

（五）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防止边减边增，今后一般不新设许可，因特殊需要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法制办会同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4月底前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

（六）制定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三定”规定。（中央编办负责，征求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意见。2013年5月底前完成）

（七）制定印发机构改革中涉及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的职责调整通知。（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八）减少和下放一批投资审批事项。列明取消审批的投资项目（含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原则取消的国家规划内需要审批的项目）、下放地方审批的投资项目（含下放地方的国家规划内需要审批的项目），列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保留审批的涉及其他地区、需要全国统筹安排或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以及需要实行国家安全审查的外资项目。加强对投资活动的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发挥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对确需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以及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发布新修订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修改出台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九）下放一批国家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地方的项目。国务院部门确定投资方向、原则和标准，具体由地方政府安排，相应加强对地方政府使用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取消和下放一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 取消一批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非许可审批事项, 取消一批资质资格许可事项, 相应加强监督管理。(中央编办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明确规定的外, 取消达标、评比、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二) 减少、合并一批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下放一批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相应加强财政、审计监督。(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三) 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等。(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四) 提出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等放宽工商登记条件、实行“宽进严管”的方案, 提出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建议。(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6月底前完成)

(十五) 取消一批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降低收费标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9月底前完成)

(十六) 减少一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9月底前完成)

(十七) 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提出拟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和改为后置审批的项目以及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 提出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建议。(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9月底前完成)

(十八) 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强化行业自律, 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9月底前提出脱钩方案, 确定一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 同时试点一业多会)

(十九) 提出一批实施《方案》涉及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建议。(法制办负责。根据《方案》实施情况同步提出建议, 2013年9月底前完成)

(二十) 国务院各部门加强自身改革, 大力推进本系统改革。(各部门分别负责。2013年9月底前按照《方案》精神和职能转变要求, 提出加强自身改革和推进本系统改革的具体措施)

(二十一) 规范非许可审批项目的设定和实施。(中央编办负责。2013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 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三) 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 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民政部会同法制办负责。2013年12月底前完成《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修订工作, 民政部门按新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四)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强化宏观调控措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监察部、商务部、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2月底前提出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意见)

(二十五) 消除地区封锁, 打破行业垄断, 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商务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完善政策措施。2013年12月底前商务部牵头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二十六) 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 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2月底

前在职责范围内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具体措施)

(二十七) 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政策)

(二十八) 推进国务院组织机构、职能配置、运行方式法治化。(中央编办会同法制办负责。2013年12月底前推进部门组织条例有关试点工作)

(二十九)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2月底前提出改革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的方案, 并组织修订一批急需的强制性标准)

二、2014年完成的任务(共28项)

(一) 下放一批国家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地方的项目, 相应加强监督检查。出台并实施扶持地方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二)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取消和下放一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 取消一批非许可审批事项, 取消一批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相应加强监督管理。(中央编办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三) 取消国务院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事项, 改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相应加强监督管理。(中央编办会同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四) 减少、合并一批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下放一批适合地方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相应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出台并实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五) 基本完成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工作, 发布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六) 减少一批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中央编办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七) 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 由中央编办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八) 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 由中央编办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九) 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 由中央编办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十) 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 由中央编办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十一) 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 由中央编办对方案统筹协调、提出意见)

(十二) 出台并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法制办、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

(十三) 出台并实施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公安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十四) 出台并实施新的现金管理制度。(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银监会等有关部

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完成)

(十五)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体制。(财政部会同国资委、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完善的意见)

(十六)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提高制度质量。(法制办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七)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法制办、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八)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法律、行政法规有效执行。(法制办、监察部分别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九)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强化行政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监察部分别负责。2014年6月底前提出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提出一批实施《方案》涉及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建议。(法制办负责。根据《方案》实施情况同步提出建议。2014年6月底前完成)

(二十一)出台并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财政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二)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三)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总结脱钩工作、一业多会试点经验,研究提出逐步推开的意见)

(二十四)通过修订或制定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强化发展规划制订、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制度机制设计、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等职能。(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建立起维护全国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商务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修订《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组织开展机构编制法制化的研究工作。(中央编办会同财政部、法制办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建立健全推荐性标准体系。(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完善金融账户实名登记制度。(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11项)

(一)发布新修订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并基本完成投资体制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基本完成取消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取消非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工作,相应加强监督管理。(中央编办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

(三)减少一批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中央编办负责)

(四)基本完成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工作。(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会同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办法,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六)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出台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七) 出台并实施政务诚信制度。(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 出台并实施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九) 出台并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 基本建成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体系。(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一) 基本完成实施《方案》涉及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工作。(法制办负责)

四、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4项)

(一) 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 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 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民政部、中央编办分别负责)

(四) 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国务院机构职能体系。(中央编办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方案》经全国人大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方案》落实工作,深刻认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将落实《方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方案》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落实任务分工需要增加参与部门的,请牵头部门提出并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 突出重点,逐项抓好落实。要按时完成新组建部门的“三定”工作。“三定”规定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落实职能转变要求,综合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各部门都要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到该取消的必须取消,该下放的必须下放,该整合的必须整合,真正做到向市场、社会放权,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同时该加强的要切实加强,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严格依法监管,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四) 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各部门落实分工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树立新一届国务院良好形象。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3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暴雨等极端天气对社会管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影响，加之部分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调蓄雨洪和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出现了严重的暴雨内涝灾害。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目标。2013年汛期前，各地区要认真排查隐患点，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2014年底，要在摸清现状基础上，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二、抓紧编制规划

（二）全面普查摸清现状。各地区要尽快对当地的地表径流、排水设施、接纳水体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建立管网等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对现有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评价和修订，全面评估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风险。

（三）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各地区应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合理确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在人口密集、灾害易发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应采用国家标准的上限，并可视城市发展实际适当超前提高有关建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根据近年来我国气候变化情况，及时研究修订《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等标准规定，指导各地区科学确定有关建设标准。

（四）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各地区要抓紧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确定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道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与建设、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行泄设施、河湖水系清淤与治理等建设任务，优先安排社会要求强烈、影响面广的易涝区段排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要加强与城市防洪规划的协调衔接，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加快设施建设

（五）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地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提高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效率。

（六）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在雨污合流区域加大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尽快建设截流干管，适当加大截流倍数，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新建城区要依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有关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

（七）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各地区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按照对城市生态环境影响最低的开发建设理念，控制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布局，有效控制地表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要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增加下凹

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 40%；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提高对雨水的吸纳能力和蓄滞能力。

四、健全保障措施

（八）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区要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九）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进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和完善强制性城市排水标准，以及城市开发建设的相关标准。

（十）完善应急机制。各地区要尽快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交通、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要在 2013 年汛期前制订、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针对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要切实加强防范，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要加强应急能力教育和预警信息宣传，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强化日常监管。各地区要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管，将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实施接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避免雨水、污水管道混接；加强河湖水系的疏浚和管理，汛前要严格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疏通。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价、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的研究。全面提升排水防涝数字化水平，积极应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遥感应用等技术系统。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的紧迫任务，切实落实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城市排水、交通、气象、消防、园林绿化、市容、环卫、防洪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明确部门分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统筹，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相关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做好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安排资金予以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5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15号

各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省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统筹整顿关闭、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的关系，依法依规“淘汰关闭一批、整顿提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小煤矿，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五个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通过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实现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企业规模明显扩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矿区面貌明显改善、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的目标。所有煤矿单井（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能力符合煤炭产业政策规定要求；到2015年底，煤矿企业生产规模（可有多煤矿）不低于30万吨/年，矿井数量减少到1000个以内，煤矿企业数量减少到300个以内。

二、清理整顿小煤矿

（一）按照国家规定整顿违法违规小煤矿。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等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煤矿，要予以关闭：（1）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2）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3）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4）已核实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5）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6）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擅自组织生产或经整顿验收不合格的；（7）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8）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9）不同采矿权人，其被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且影响安全生产的，只保留一个矿井，其他关闭；（10）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11）在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开采的；（12）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矿井；（13）资源接近枯竭的矿井，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予以关闭；（14）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15）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自然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重要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16）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17）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予关闭的。

（二）按照国家规定清理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必须包含在省人民政府批

准的煤矿资源整合方案中。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回头看”，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已完成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督促未完成项目集中精力加快建设，限期完成。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等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1）资源整合方案批复之日起1年内（因企业原因）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2）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3）在规定建设工期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4）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5）整合技改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

（三）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灾害严重、安全基础差、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法小煤矿，要充分利用国家“以奖代补”等政策，省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积极引导小煤矿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实施淘汰关闭；对有资源和改造条件但无灾害防治能力的合法小煤矿，要给予资源配置、项目审批、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协调督促其参与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对按规定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未被兼并重组的，以及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次死亡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要依法予以关闭。各地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鼓励和约束政策措施，促进小煤矿主动退出煤炭生产领域。

（四）分期分批实施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要认真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小煤矿和不符合条件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30万吨/年以下规模的企业所属小煤矿仍未参与兼并重组或未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的，暂停生产或建设，所有停产停建煤矿的证照一律暂扣；对未达到30万吨/年企业规模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限期淘汰关闭，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于2013年底前淘汰关闭，其余煤矿于2015年6月底前淘汰关闭。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煤矿清理整顿的责任主体，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力推进；涉及煤矿证照颁发管理的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切实履职、密切配合，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一）明确兼并重组范围。全省所有合法煤矿企业（包括其生产、在建矿井）纳入兼并重组范围。重点推进规模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鼓励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煤矿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其中，地方人民政府已确定关闭的煤矿不参与兼并重组。

（二）采取合理兼并重组方式。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资源为基础，以产权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可采用资产划转的方式；非国有企业之间或非国有与国有煤矿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按规定采用协商一致入股或采矿权、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方式。支持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分）公司。

（三）合理选择兼并重组主体。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等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也可结合实际采取小煤矿企业之间联合重组。一个矿区（井田）原则上由一个主体企业生产开发，筠连、古叙、宝鼎、红坭等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的小煤矿优先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兼并含有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企业，应通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四）严格兼并重组标准。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资源、资本、生产、技术、安全、经营、组织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的同一责任主体。

（五）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于2015年底前完成。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13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要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本地区资源赋存条件、开发现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协调、督促煤矿企业面对面协商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明确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制订本地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包含各矿处置意见和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并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批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5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根据批准的本地区煤矿企

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兼并重组企业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正式签订相关协议，按照“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完成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第三阶段：验收总结（2015年12月底前）。各产煤市（州）对完成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及时验收，并认真总结本地区兼并重组工作，形成总结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对兼并重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奖惩。

四、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依法向具备开办煤矿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原则，优先将被兼并煤矿周边和深部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资源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对达不到产业政策最低企业规模要求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小煤矿，不予增划资源。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落实国家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保障兼并重组后各地区的利益，共享兼并重组成果，各地可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在被兼并企业原注册地设立子公司；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鼓励省内商业银行设立小煤矿兼并重组专项贷款资金，加大对小煤矿兼并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

（四）支持提高生产力水平。支持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集团和推进煤炭科技创新。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型煤矿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严禁煤矿违反煤炭技术政策、不切实际提高设计规模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限制具备机械化条件而不实施机械化改造、通过增加采掘工作面数量盲目扩大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对于因实施采煤机械化改造而提升的能力，按规定通过能力核定予以认可。

（五）规范煤矿项目建设秩序。严格执行煤矿准入标准，新建、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矿井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十二五”期间停止核准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项目。严格履行煤矿项目建设程序，兼并重组后需进行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切实履行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等程序；同时，对企业投资各类煤矿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任何部门不得变相审批，也不得增加审批内容和程序，甚至擅自增加行政许可。

（六）妥善处置采矿权、资产问题。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采矿权、资产由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互利共赢与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兼并重组协议。矿权转让及调整原则：对已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被兼并重组煤矿，可参照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被兼并重组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资产补偿原则：对被兼并重组的合法煤矿，其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地面建筑物等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后，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给予合理的补偿或折价入股。

（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兼并重组正式协议后由主体企业负责；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2015年12月31日前单列、单独考核，2016

年1月1日起纳入兼并重组企业统一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建煤矿和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监管，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八) 强化政策约束机制。对依法确定予以关闭的煤矿，要及时公告并吊（注）销相关证照；对未按期完成兼并重组任务的市（州）和县（市、区），暂停其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暂停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以及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暂停申办其建设项目核准，必要时可实施停产（建）整顿、停止火工品等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发展改革及能源、工业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副省长为副组长，省级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目标考核，全面推动本地区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工作。

(二) 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兼并主体名单公开、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公开、股权比例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有关证照颁发部门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办结有关证照转让、变更或重新核发工作。

(三) 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深化煤矿清理整顿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能源形势、能源政策、能源发展战略，正确理解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规定，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介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确保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工安置工作，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的接续、变更。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制定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妥善安置依法关闭和被兼并煤矿企业职工，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企业分流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建设和谐矿区。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小型煤矿设计规范》等要求，尽快完善小煤矿地面生产生活设施，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等问题，改善矿工居住条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企业环保等主体责任，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推动矿区安全、文明、和谐、绿色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矿山。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四川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和中央企业 投资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办函〔2013〕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委、省政府决定，4月中旬、下旬分别在成都和北京举办四川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投资合作洽谈会和四川与中央企业投资合作推介会，届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将出席。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活动内容

（一）四川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投资合作洽谈会。活动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国工商联主办，省工商联、省投资促进局承办。以“四川新发展·民企新商机”为主题，通过举行四川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投资合作洽谈会，成都经济区暨天府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专题推介会，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广安川渝合作示范区）、攀西经济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专题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与四川的投资合作，签定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届时，省委、省政府将邀请100余家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参加洽谈会和相关活动。

（二）四川与中央企业投资合作推介会。活动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主办，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承办。以“携手央企·共谋发展”为主题，通过在京举办四川与中央企业投资合作推介会，大力促进四川与中央企业的投资合作，签定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届时，省委、省政府将邀请80余家中央企业参加。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点多多极支撑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展示省委、省政府扩大和深化开放合作，实现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决心与信心的重要载体。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发动，以此为契机全力推动和加强与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和中央企业的投资合作，促进在川企业做大做强、在谈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吸引更多外地企业进入四川投资兴业。

（二）搞好筹备。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要加强项目对接，以国内知名民营企业前200强和中央企业为促进重点，加大目标企业和重大项目对接促进力度，切实做好客商邀请、在谈项目促进、重大项目签约准备、活动筹备等工作。要提升促进实效，集中力量推动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在活动期间签约。无正式签约项目的市（州）和单位不参加此次活动。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展示四川巨大的发展空间、独特的比较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严格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定期督促检查，及时向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市（州）推动该项工作情况及重大项目签约情况进行通报，并在相关媒体公布。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圆满成功、取得实效，省政府设立工作协调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及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省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台办、省侨办、省贸促会、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驻京办、省委省政府接待办、省政府研究室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协调活动具体事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1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5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7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的5个配套实施办法——《绵阳市旧城区改建房屋搬迁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绵阳市旧城区改建规划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绵阳市旧城区改建用地供应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绵阳市旧城区改建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9日

绵阳市旧城区改建房屋搬迁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精神，加快推进旧城区改建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绵阳城市规划区内重大、跨区旧城区改建项目及各园区国有土地上旧城区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旧城区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及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章 模拟搬迁程序

第三条 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的总体原则，对旧城区改建项目实行“模拟搬迁”，具体程序如下：

(一)净地出让改建和整体出让改建模拟搬迁程序

1. 申请启动模拟搬迁。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旧城区改建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按照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模拟搬迁申请。

2. 发布模拟搬迁公告。市或区人民政府同意启动模拟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在改建范围内发布模拟搬迁公告。模拟搬迁公告应包含模拟搬迁实施单位、模拟搬迁期限、改建范围、启动条件、工作步骤、咨询及投诉电话等相关事项。

3. 调查登记。房屋征收部门对居民改建意愿进行调查，并对改建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4. 公布调查登记情况。房屋征收部门及时公布调查登记结果和改建意愿调查结果。改建范围内居民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改建意愿未达到100%的，终止模拟搬迁。

5. 选定评估机构。改建意愿达到100%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改建范围内居民在《绵阳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6. 初次评估。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相关评估技术规范对改建范围内的房屋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次评估报告。初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为评估机构选定日。

7. 方案征询。房屋征收部门根据调查登记和初次评估结果拟定模拟搬迁补偿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模拟搬迁补偿方案，以市或区人民政府名义在改建范围内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改建范围内多数被征收人认为模拟搬迁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由居民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的模拟搬迁补偿方案以市或区人民政府名义及时公布。

最终确定的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备案。

8. 签订协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和补偿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模拟搬迁协议。

9. 生效条件。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及时公布模拟搬迁协议的签订情况及相应结果。在模拟搬迁期限内，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达到改建范围内总户数95%以上的，房屋征收部门可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模拟搬迁补偿方案即作为征收补偿方案，模拟搬迁协议生效并与征收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达到100%的，市、区人民政府不再作出征收决定，当事人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协议；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不足95%的，终止模拟搬迁。

10. 征收要件。房屋征收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应当提交由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规划部门出具的拟征收范围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证明、国土部门出具的拟征收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11. 征收决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具备征收条件的，应当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12. 征收评估。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参照前期评估的查勘情况和测算结果，出具安置房屋及被征收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备案。

征收评估结果与初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被征收房屋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价格，安置房屋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价格。

13. 补偿决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14. 强制执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授权改建和自主改建模拟搬迁程序

1. 申请启动模拟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凭市政府下达的旧城区改建批复，向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出启动模拟搬迁申请。

2. 发布模拟搬迁公告。经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同意后，由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在改建范围内发布模拟搬迁公告。模拟搬迁公告应包含模拟搬迁实施单位、模拟搬迁期限、改建范围、启动条件、工作步骤、咨询及投诉电话等相关事项。

3. 调查登记。项目实施主体在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对居民改建意愿进行调查，并对改建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4. 公布调查登记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将调查登记有关情况报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审查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及时公布调查登记结果和改建意愿调查结果。改建范围内居民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提出。改建意愿未达到 100%的，终止模拟搬迁。

5. 选定评估机构。改建意愿达到 100%的，项目实施主体在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指导下，组织改建范围内居民在《绵阳市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各选库》中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期限不少于 15 日。协商不成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6. 初次评估。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相关评估技术规范对改建范围内的房屋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次评估报告。初次评估的评估时点为评估机构选定日。

7. 方案征询。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调查登记和初次评估结果拟定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经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由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在改建范围内公布，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改建范围内多数被征收人认为模拟搬迁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规定的，由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由居民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后的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由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及时公布。

8. 签订协议。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政策和补偿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模拟搬迁协议。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在现场公布投诉电话。

9. 生效条件。项目实施主体报经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审查后，在征收范围内及时公布模拟搬迁协议的签订情况及相应结果。在模拟搬迁期限内，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达到改建范围内总户数 100%的，模拟搬迁协议生效，当事人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协议；签订模拟搬迁协议的户数达不到 100%的，终止模拟搬迁。

10. 最终评估。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模拟搬迁协议生效日为评估时点，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参照前期评估的查勘情况和测算结果，出具安置房屋及被征收房屋的分户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被征收房屋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价格，安置房屋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价格。

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模拟搬迁补偿政策

第四条 旧城区改建项目模拟搬迁补偿标准应严格按照《绵阳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压低或提高。

第五条 搬迁租赁房屋，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如何处理的，搬迁补偿费用补偿给房屋产权人。房屋产权人应与房屋承租人就解除租赁协议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在补偿协议约定期限内腾空房屋。

第六条 旧城区改建项目搬迁补偿所涉税费政策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一条，以及《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执行。

第五章 房屋产权登记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项目实施主体与原产权人达成搬迁协议，在搬迁协议中增加“原产权人委托项目实施主体代为办理搬迁房屋灭失后的注销登记事项”的条款，同时根据当事人自愿对该协议办理公证。

第八条 实行净地出让改建或整体出让改建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完成搬迁任务，组织拆除房屋后，凭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文件资料，向房屋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注销登记，对该房屋进行灭籍处理。

第九条 实行授权改建或自主改建的旧城区改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凭市政府下达的旧城区改建批复、搬迁补偿协议等资料，待房屋实际灭失后，向房屋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注销登记，对该房屋进行灭籍处理。

第十条 实行授权改建或自主改建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完成房屋灭失注销登记后，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出具房屋权利变动情况说明，表述“该房屋原权利人已经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现该房屋已经实际灭失，项目实施主体已经申请办理了该处房屋注销登记”内容，项目实施主体持市政府下达的旧城区改建批复、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搬迁补偿协议等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涉及土地的归宗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

绵阳市旧城区改建规划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精神,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规划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确定

第二条 对于一般性区域项目,由市规划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简称“控规”)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简称“技术规定”)确定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地块容积率指标均按照规划净用地面积计算)。

第三条 对于重点区域和生态景观敏感区域项目,由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要求,结合市国土部门评估地价和市房管部门测算征收成本,编制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导则(简称“地块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主要规划指标和空间形态,原则上容积率不高于控规指标。地块规划方案由市规划部门按程序提交规委会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旧城区改建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地块规划执行。

第四条 为丰富旧城区功能业态,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旧城区改建项目中增加商务办公、酒店和公益性服务设施(规划要求的配套设施除外)的商业(兼容居住)用地地块在商业建筑比例大于总建筑面积60%的前提下,容积率指标可在控规指标基础上适当上浮,原则上增容比例不超过控规容积率的10%。最终指标以市规委会审议、市政府批准的地块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为准。

第五条 根据城市规划要求需要整合周边零星用地的,被整合用地上拆迁建筑可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容积率:商业建筑按房屋产权面积的2.0倍计算;居住建筑按照房屋产权面积的25倍计算,开发地块及被整合用地的综合容积率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控规指标。开发地块规划容积率超过基准地价等别容积率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由市规划部门函告市国土部门,减免被整合用地建筑容量对应土地出让金;因城市规划控制原因,在改建地块无法实施的容积率指标,可异地置换。

第六条 零星地块上的建筑无法纳入整体改建的,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原址原规模进行改建。

第三章 土地回收和容积率异地置换

第七条 为合理控制旧城区改建开发强度,提升旧城人居环境品质,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于特殊地块可以进行土地回收,或鼓励引导实施主体进行容积率异地置换。

第八条 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无法实施旧城区改建的零星地块、因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的用地,需依法征收。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地块规划确定的地块容积率指标以实施的,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容积率异地置换方式,即将旧城区改建项目部分建筑容量等量置换到实施单位或土地权利人其他地块的待开发项目中。具体置换方案由市

规划部门提交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规划前置服务及规划许可

第十条 为支持旧城区改建项目测算和融资质押，市规划部门实行规划前置服务，根据旧城区改建项目实施计划提前组织编制地块规划，按照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求，出具包含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及地块容积率等规划指标在内的规划意见函。

第十一条 待旧城区改建项目方案确定后，由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持市政府或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批准文件向市规划部门书面申请地块规划条件，由市规划部门依法按程序出具正式地块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按照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涉及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旧城区改建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建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其中社区服务用房的配套建设按照《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合理工作的通知》（绵委办〔2011〕45号）规定及城市规划要求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

绵阳市旧城区改建用地供应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旧城区改建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旧城区改建项目用地供应方式

第二条 利用自有国有土地改建。拥有国有存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单位，按绵阳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改建申请，经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市政府批准后，该单位即作为改建用地使用权人对项目地块实施改建。涉及改变原土地使用条件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条 净地出让改建。对已经完成整理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

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公开确定土地使用权人，该使用权人即为项目业主。

第四条 整体出让改建。通过“模拟搬迁”方式确定的可征收旧城区改建项目，按公开招标、拍卖和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建设条件、付款方式、交地期限、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内容，土地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由市或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征收补偿、场地平整等前期综合整理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土地受让人交付土地。

第五条 原土地使用权人转让改建。旧城区改建片区内的改建项目，通过招标方式一次性确定实施主体，在实施主体与原产权人通过市场方式按照自愿原则达成协议并拆除房屋后，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灭籍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书面房屋产权变动说明，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地随房走”原则，为实施主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对项目范围内全部业主均签订搬迁协议且房屋产权证已注销，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过户，依据房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房屋产权相关书面意见、搬迁置换协议、土地过户完税及免税等相关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原土地使用权人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经审定不属于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实施主体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三章 政府出让改建项目用地程序

第六条 以净地出让改建和整体出让改建方式实施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其土地出让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市城乡规划局向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提供改建用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用地范围图；
- (二)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委托市国土资源调查规划所进行宗地面积测量和权属调查；
- (三)市房屋征收部门向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提供征收成本和项目区内的土地使用证，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由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规定程序明确土地成本；
- (四)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地价评估机构进行宗地地价评估，测算宗地出让起拍价、底价，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
- (五)土地出让成契后，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协调实施单位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第四章 旧城区改建项目用地政策

第七条 采取多种方式供地。旧城区改建整理出来的土地用于经营性项目开发建设的，根据产业政策、项目特点分别采用招标、拍卖和挂牌等多种方式供地。其中，商品住宅与其他用途混合建设用地的，商品住宅面积未超过 50%的，可采取挂牌方式出让。

第八条 支持整体规划成片开发。通过转让方式获得土地或利用自有存量土地进行开发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按城市规划要求整合使用周边政府储备土地，被整合土地以协议方式及土地市场价格供地。被整合土地规划净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土地面积的 1/3，且最大整合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并经市城乡规划局确认不能单独实施开发。

第九条 科学确定出让方式和出让价格。对于征收成本较高的项目，由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测算新建房屋销售价格、改建总投入成本、投资回报等，以此明确改建方式和出让价格。

第十条 支持实施安置房建设。安置房建设用地采取协议出让给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承担建设任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受让人按土地取得成本全额向市财政缴纳土地出让金(如土地取得成本低于基准地价的 70%，则按基准地价的 70%执行)。

第十一条 地块出让可实行用地预申请。对于已完成整理的改建用地，或通过“模拟搬迁”方式拟启动房屋征收的改建用地，属于经营性项目开发建设的，经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社会发布改建地块出让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地块位置、面积、主要规划指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对地块提出用地意向，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必要时应缴纳预申请保证金。市国土资源局接受承诺并将预申请有关情况报经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适时组织预申请地块的公开出让活动。

第十二条 按规定核收土地出让金。改建项目用地涉及办理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增加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划拨转出让、延长使用年限等)手续的，按有关规定核收土地出让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

绵阳市旧城区改建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旧城区改建资金的使用管理，依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精神，以及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城区改建资金主要包括：旧城区改建周转金、旧城区改建项目工作经费、旧城区改建土地成本资金、旧城区改建政府收益资金，以及其他旧城区改建政府性资金。

第二章 旧城区改建周转金管理

第三条 市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旧城区改建周转金(以下简称周转金)1000万元，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市房管局(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周转金主要用于垫付拟改建项目的调查摸底、项目包装、规划设计、宣传协调、论证咨询等前期费用及由政府实施项目的部分征收成本。严禁在周转金中开支房屋征收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

第五条 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旧改办”)每年年初要根据当年旧城区改建工作计划，按项目编制当年周转金使用计划，并报市旧城区改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周转金要专帐核算、循环使用。政府实施的改建项目，用周转金垫付改建项目的征收成本性支出，以及引进社会资金实施项目中应由政府承担的前期费用均由市财政拨付市旧改办，市旧改办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征收成本资金后，要及时归垫周转金；经前期摸底评估后确认不实施的

项目，用周转金垫付的支出，由市旧改办按年向市财政申请补充周转金，市财政审核后按资金申报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补充周转金。

第三章 征收工作经费管理

第七条 旧城区改建项目可按不超过项目征收成本的5%安排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的安排要本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按规定用途规范使用。

第八条 征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 1、旧改项目的前期测绘、评估、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以及在选定中介机构过程发生的招投标、评审等费用；
- 2、旧改项目可行性论证、摸底调查等经费；
- 3、旧改项目的规划设计等费用；
- 4、旧改项目的宣传公告费用；
- 5、旧改现场工作场地租赁以及零星办公费用；
- 6、旧改工作中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维稳等费用；
- 7、经市政府批准并由政府组织实施项目临聘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
- 8、经市政府批准可在征收工作经费中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旧城区改建成本和收益核算

第九条 市旧改办要严格控制改建项目成本，并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第十条 市财政评审中心负责改建项目的成本评审工作。市财政评审中心按照市政府审定的征收方案，根据市旧办提供的改建项目成本支出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对改建项目成本进行评审，并按项目出具改建项目成本评审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按照资金申报程序，核拨由政府实施项目的成本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及时按项目计算改建项目土地净收益。市财政局收到改建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后，依据国家政策扣除土地成本性支出和计提的各项资金后计算土地净收益。承担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可以向市财政局提出土地收益返还申请，市财政按土地净收益的60%返还承担改建项目的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返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旧城区改建资金的监督管理。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旧城区改建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旧城区改建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2年。

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突出问题与群体性事件发生，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旧城区改建工作的意见》(绵府发〔2012〕33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二)科学评估，以人为本的原则；
- (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并重的原则；
- (四)群众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是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责任主体。

市、区人民政府维稳部门对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是否符合法定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
- (二)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根本利益；
- (三)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考虑地方财政能力和大多数群众承受能力等制约因素，实施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是否会对相关利益群体造成不良影响、引发群体性上访或影响社会治安的群体性事件等社会稳定风险；
- (五)是否有相应有效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能否将风险妥善控制在预测范围内；
- (六)是否存在其他社会稳定隐患。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制定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并按方案启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

(一)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深入实地了解房屋征收项目具体情况，通过搜集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座谈走访、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求被征收人、有关单位等多方面意见，对意见进行归纳和整理，针对房屋征收工作细节全面细致地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房屋征收部门应会同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环保、维稳、信访等单位和项目涉及的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相关专家对前期收集的资料和征集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评估房屋征收项目实施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影响程度，形成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意见。

(三)房屋征收部门根据通过论证和评估预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抄送同级维稳部门和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包含拟征收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情况、评估工作过程、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对策建议、处置预案，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等。

第七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做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风险预警评价，并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和不可实施的建议。

第八条 对于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议不可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应不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对不涉及房屋征收的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部门制定处置化解和防范应对工作方案，及时将问题隐患排除化解，有效防范不稳定问题的发生。

第九条 在房屋征收项目实施时，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维稳、信访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并建立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台帐，报同级维稳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 2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为基础，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为重点，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更加注重强化法治理念、更加注重服务改革发展、更加注重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四川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及《绵阳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等提出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和要求，努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一、参加依法行政县乡评选活动

2013 年全省将组织评选 10 个示范县(市、区)、20 个示范乡(镇)，我市要积极组织参加评选；对 2012 年已参加评选依法行政示范县继续加强指导。(市政府法制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

(一)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为重点，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

一是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市政府法制办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主体。二是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清理协助执法人员，启用新式IC卡行政执法证，实现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网络查询。三是规范委托执法。清理纠正委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情况。四是规范执法程序。细化执法环节和步骤，规范调查取证程序，统一执法文书格式。五是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强制行为，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六是加强涉民生领域执法。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等领域执法力度，防止执法缺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市政府法制办、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重点执法领域监督检查。

以市政府名义，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目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领域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情况为重点的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目督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

三、推行“开放式决策”

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少于5件，各园区管委会、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市政府部门确定2至3件涉及公众利益的决策事项，实行开放式决策。

开放式决策主要是落实以下事项：一是实行决策预告制度。二是实行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制度。三是实行决策草案征求意见制度。四是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参与决策的制度。五是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政府常务会议网络视频直播互动交流。六是公开决策结果和决策执行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市政府部门)

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推行“开放式决策”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总结交流经验，条件成熟时将有关做法形成制度，实现涉及公众利益决策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市法制办组织对相关开放式决策事项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

四、进一步改进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一是突出公众参与，防止部门利益倾向。二是加强专家咨询论证，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三是坚持立、改、废并重，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科学发展以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范文件，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深化政务公开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发挥政府网站平台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政务微博等新型媒体，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做好重点工作领域、重大事件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要求，12月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平台建设工作，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实现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并基本加入全省互联互通。(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其他市级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继续推进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政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试点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一体运行。(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其他市级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落实《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对应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10月底前完成。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限期改正。(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运用法治方式营造和谐发展环境

一是规范决策和执法行为,落实《绵阳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防止因决策和执法不当引发矛盾纠纷。二是加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防止因信息不畅、沟通不够产生和激化矛盾纠纷。三是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和救济功能,对矛盾纠纷多发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实行通报。四是开展行政调解规范化建设,健全网络、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

八、落实保障措施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专题法治讲座,以各级行政学院为平台,加大集中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落实行政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依据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各级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机构)

开展依法行政评估。由市政府法制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报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绵阳市2013年纠风工作要点》的 通知

绵府办发〔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拟定的《绵阳市2013年纠风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7日

绵阳市 2013 年纠风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省纠风办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着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关于“重大事项决策公众参与是必经程序”的新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按照常规工作抓巩固求深化、难点工作抓改革求创新、重点工作抓协调求推进这一工作思路，扎实工作，切实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纠风专项治理力度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总体部署，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重点对滥用食品添加剂、饲料农药兽药、注水猪肉、保健食品、食品标签标识、白酒行业、学校食堂、农村群体聚餐安全、小作坊、小摊贩等进行专项整治，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市食安办负责)。

(二)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问题。继续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行为。深化面向农村村级组织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继续抓好“一事一议”筹资等劳问题专项清理，规范相关制度，完善财政奖补办法(市农业局负责)。

(三)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乱办班、乱发教辅资料等问题。坚决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收费等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止教育乱办班行为。严格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教辅材料的管理和使用，严肃查处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资料等行为。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两免一补”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中央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和推行学校大宗食品统一公开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监督，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市教体局负责)。

(四)深化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严格执行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以非法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加强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重点整治物业服务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为，提高业主自我管理意识，促进物业管理服务进一步规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政策规定，全面清理物业服务企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和收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和越权定价行为，以及违反规定重复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物业服务质价不符和物业小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市房管局负责)。

三、注重民生，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一)深化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管理等环节的不正之风。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保障

性安居工程项目任务落实、资金到位、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供应和税费政策落实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监管制度，完善分配细则，强化公开公示，确保分配公平公正。开展分配管理专项督查，严肃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保障房等行为。积极探索完善保障性住房准入和退出机制。以创建“文明小区”为载体，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引导住户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市住建局负责)。

(二)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完善网上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巩固和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完善医德医风考评机制，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索要和收受红包等行为。加强对医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套取、骗取医保资金，以及拖延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市卫生局负责)。

(三)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严格规范和完善考录、招聘程序，按照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考录和公开招聘工作纪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和纠正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考录和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负责)。

(四)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市银监局负责)。

(五)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非法营运问题，继续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并追缴所得。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严肃查处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重点整治“黑车”、“野的”等非法营运行为和出租汽车违反“绵阳出租汽车行业‘八要六不准’规定”的行为，巩固创建成果(市交通局负责)。

(六)继续抓好以下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市纠风办负责)；认真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杜绝公职人员“吃空饷”问题发生(市委编办负责)；坚决纠正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扶贫移民局负责)；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市商务局负责)；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继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强化社会监督措施(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继续加强对救灾救济资金、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强农惠农富农资金使用管理等责任追究制度(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等负责)；继续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切实抓好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市经信委负责)、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市发改委负责)；认真查办纠风信访案件(市纠风办负责)等。

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一)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着力加强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为重点的作风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和行业切实解决一些领域里存在的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等问题(市纠风办负责)。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政风行风建设融入业务管理当中，充分发挥对本系统的监管、指导和表率作用，切实解决系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继续以服务窗口和基层站所为重点，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坚决治理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纠风牵头部门负责)。

(二)继续开展三级纠风网络建设试点工作。以“三项建设活动”为契机，积极推进基层纠风队

伍建设。按照“县(市区)有纠风办,乡镇(街道)有纠风工作组,村(社区)有纠风监督员”的要求建立工作机构,形成较为完备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力争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一般问题不出乡镇(街道),大事不出县(市区)。今年在已开展试点的三个县(市区)基础上,新增三台县、江油市为三级纠风网络试点县市。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取得的成效,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纠风工作深入开展(市纠风办负责)。

(三)继续开展重点行业民主评议活动。运用好2012年公共服务行业民主评议结果,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配合“两员”,采取问卷调查、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理清我市当前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确保民主评议工作取得实效(市纠风办负责)。继续加大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力度,通过上下联动,以点带面,自查自纠,边查边改,整体推进重点领域行风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纠风牵头部门负责)。教育和卫生系统要主动开展自主评议,把政风行风评议与政风行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点带面,巩固和扩大行评成果,探索建立政风行风评议常态机制和长效机制(市教体局、卫生局负责)。

(四)继续做好《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认真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纠办要求,进一步深化“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努力实现全省热线节目“三个统一”,即:热线名称统一,热线标识统一,热线主题歌曲统一。坚持并完善电台、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不断提高上线话题的针对性,紧紧围绕纠风专项治理重点工作谋划热线节目(市纠风办负责)。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2号)要求,将《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考核,调整制定新的值守预案和联动收听收看方案,不断适应《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新要求(各上线单位负责)。未开通《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在2013年5月底前开通《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有关县市区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市政府将纠风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行政副职具体分管纠风工作的领导机制,及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纠风工作实施意见(报市纠风办备案),并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强化工作指导,不断夯实纠风工作基础。要加强纠风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互相交流学习,努力提高纠风工作水平。各县市区纪委常委兼任纠风室主任的,应再配备至少1名专职纠风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分解细化责任、量化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不断完善和拓展纠风专项考评制度。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取得实效。

(二)加大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将监督检查贯穿于纠风工作的始终,坚持日常督查与重要时间节点督查相结合、常规督促检查与临时性监督检查相结合,把常态监管落到实处。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紧紧依靠群众参与纠风工作。对政风行风监督员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措施,切实整改。各级纠风办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监督员的作用,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顶风违纪的案件,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源头防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在解决人民群众具体问题的同时,善于剖析引发问题的原因,查找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要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工作结合起来,善于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纠风工作,推动纠风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